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06年8月29日在华夏银行大厦三层第五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06年8月18日以特快专递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7人，实到14人，张萌董事因公务未亲自出席会议，委托方建一副董事长行使表决权，余建平董事因公务未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耿留琪副董事长行使表决权，许铁良独立董事因公务未亲自出席会议，委托张利国独立董事行使表决权，有效表决票17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3名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刘海燕董事长主持，经出席会议的董事或其授权委托人举手表决，会议通过并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中期报告》及其摘要。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组织研究拟定本行中长期发展战略并报董事会审批；2、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及董事会决议的其他事项的落实情况；3、提出需经董事会决定的重大问题的建议和方案。

战略委员会的召集人为刘海燕，委员为方建一、耿留琪、吴建、刘熙凤、赵军学、张明远、余建平。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增选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德意志银行亚太区（日本除外）首席执行官Colin Grassie（高杰麟）为我行董事候选人。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改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盛杰民、骆小元、卢建平为我行独立董事候选人。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另行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张利国、高培勇、张明远、戚聿东、姜培维、牧新明、许铁良认为，本次董事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 Colin Grassie（高杰麟）、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盛杰民、骆小元、卢建平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上述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上述第三、四、五、六、七项议案需提请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章程（修订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附件：1、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介

2、独立董事候选人及提名人声明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8 月 31 日

## 附件 1：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介

Colin Grassie（高杰麟），男，1961 年 6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 J P 摩根公司外国债券部总监(美国)、德意志银行全球市场销售部总监(亚洲区)、德意志银行全球市场销售部总监（欧洲区）、德意志银行全球市场部客户集团联席主席、德意志银行全球市场部总监（欧洲区）。现任德意志银行亚太区（日本除外）首席执行官。

盛杰民，男，1941 年 3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教授。曾在华东政法学院、上海复旦大学、北京大学法学院任教。现任北京大学经济法研究所所长。

骆小元，女，1954 年 1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财政研究》杂志副主编、编辑部主任，兼任中国成本研究会副秘书长，中国中青年成本研究会常务理事，北京大学《经济财会教育丛书》特聘编委，北京工商大学兼职副教授，会计学会会刊、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刊编辑部主任，注册会计师全国考试委员会委员兼考试办公室主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总会计师。现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注册中心主任。

卢建平，男，1963 年 12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生导师、教授。曾任浙江大学哲学系讲师、副教授，浙江大学涉外经济法律研究所所长，浙江大学国际经济法系主任、教授，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研究中心执行主任。现任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常务副院长。

附件 2：独立董事候选人及提名人声明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盛杰民，作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 或 1% 以上；
-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或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盛杰民  
2006 年 8 月 16 日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骆小元，作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 或 1% 以上；
-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或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骆小元  
2006 年 8 月 16 日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卢建平，作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 或 1% 以上；
-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或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 卢建平  
2006 年 8 月 16 日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盛杰民、骆小元、卢建平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 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8 月 29 日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十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东大会运作,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及决议水平,保障股东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保证股东大会会议程序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行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股东作为本行的所有者,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的合法权益。本行应建立能够确保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

**第三条** 本规则所涉及之术语之含义及未载明之事项均适用本行章程之规定,不以本行的其他规章作为解释和援引的依据。

##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性质和职权

**第四条**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本行最高权力机构。参加股东大会会议,并参与股东大会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是股东依法行使权力的主要途径。

本行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本行董事会应严格遵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规定,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好股东大会。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履行职权。

**第五条**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本行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及外部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六) 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 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 对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 对发行本行债券作出决议；
- (十) 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一) 修改本行章程；
- (十二) 对本行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三) 审议代表本行发行的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 (十四) 通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行的监管意见，并审议董事会关于本行执行整改情况的报告；
- (十五) 审议董事会关于对董事的评价及独立董事的相互评价结果的报告；
- (十六) 审议监事会关于对监事的评价及外部监事的相互评价结果的报告；
- (十七) 审议本行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八)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九)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二十) 审议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本行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干涉股东对自身权利的处分。

###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七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本行股东。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本行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八条** 本行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

**第九条** 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期限和方式；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行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六)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七)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系统或其他方式的, 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表决程序以及审议的事项。

投票代理委托书送达的最终期限应为会议召开前 24 小时, 送达地点应为投票代理委托书置备以供与会人士查阅的地点, 或者为公司住所, 或者为会议召开地。

上述(一)中本行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 本行住所地。本行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本行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 视为出席。

上述(四)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与股东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 不得变更。

本行股东会议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要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 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十条** 董事会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后, 无正当理由, 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 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 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本行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 不得变更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第十一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 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的签名(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 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六) 委托书应当注明, 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 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十二条** 本行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 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 00, 并不得迟于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帐户卡;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第十四条**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由其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股票帐户卡;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股票帐户卡。

**第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本行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会议召集人和本行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 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 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 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 6 个月之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 出现《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和本行章程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 本行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

本行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 应当报告本行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十七条** 临时股东大会只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本行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本行章程规定的董事总数的 2/3 时;
- (二) 独立董事低于本行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要求的比例时;
- (三) 本行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
- (四) 单独或合并持有本行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五)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六)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七) 1/2 以上独立董事提请时;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四)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之日计算。

**第十九条** 年度股东大会和应股东、独立董事或监事会的要求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 (一) 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发行本行债券；
- (三) 本行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 本行章程的修改；
- (五) 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 (七) 变更募股资金的投向；
- (八) 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 (九) 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
- (十)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十一) 本行章程规定的不得通讯表决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会议的筹备工作在董事长领导下，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筹备事宜。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 **第四章 关于监事会、独立董事或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二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下称“提议股东”）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 签署一份或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阐明会议议题。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二)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三)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四)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五）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二）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三）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本行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本行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二十四条** 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提议股东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 提案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提议股东应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股东大会的请求；

2. 会议地点应当为本行住所地。

**第二十五条** 股东或监事会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召集的程序应当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股东或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行承担。

**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下称“提议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二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 第四章 股东大会提案

**第二十八条** 年度股东大会可以讨论本行章程规定的任何事项,临时股东大会只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内容时,对属于本规则第十九条所列事项的提案内容不得进行变更;任何变更都应视为另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二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是针对应当由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所提出的具体议案,股东大会应对具体的提案作出决议。

**第三十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并持有本行股份总数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审议事项提案。董事会应当将股东提出的审议事项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行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三十一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内容与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本行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 (二) 有明确的议题及具体的决议事项;
- (三) 以书面形式提交送达董事会。

## 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议事、表决规定

### 第一节 一般议事规定

**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本行有两位副董事长,须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

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1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1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1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及是否符合本行章程规定。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按会议议程顺序对议题和提案逐项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应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第三十五条**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审议议题时,应简明扼要阐明股东的观点,对报告人没有说明而影响其判断和表决的问题可提出质询,要求报告人予以解释清楚(除涉及本行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的之外)。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三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前次年度股东大会以来股东大会决议中应由董事会办理的各事项的执行情况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三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监事会应当宣读有关本行过去一年的监督专项报告,内容包括:

(一)本行财务的检查情况;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时的尽职情况及对有关法律、法规、本行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本行章程规定应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其他事项,或者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件。

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还可以对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

**第三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对列入议程的事项均采取表决通过的形式，董事会应制作股东大会表决票，载明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意见表示方式。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在会议主持人的主持下，每一项提案审议完后，由股东在表决票上对该提案作出表决意见。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特别决议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本行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本行年度报告；
- （六）董事会关于本行执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意见整改情况的报告；
- （七）董事会关于对董事的评价及独立董事的相互评价结果的报告；
- （八）监事会关于对监事的评价及外部监事的相互评价结果的报告；
- （九）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行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之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 （二）本行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行章程的修改；
- （四）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本行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按本行章程的规定就任。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



本行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四十六条** 除本行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本行不得与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本行全部或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四十七条** 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对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本行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本行、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点票。

**第五十一条** 除涉及本行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姓名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会议议程；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本行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监事会或股东依据本行章程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在会议记录中应说明召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过程;

(七)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八) 股东大会认为和本行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五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股东大会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签名, 会议记录、决议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等作为本行档案一并保存, 由董事会秘书永久保存。

**第五十四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 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 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出席监事可以就有关议题发表意见。

**第五十五条** 除会议记录外, 股东大会应同时对所审议事项作出简明扼要的会议决议, 决议应在会议结束前宣读, 并由到会的全体董事签字。

**第五十六条** 对股东大会到会人数、参会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授权委托书、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程序的合法性等事项, 应当聘请律师进行见证。

本行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行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行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另外, 在律师见证同时, 也可以聘请公证员进行公证。

**第五十七条** 本行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 10 日内将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决议等文件报送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第五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 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 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并及时公告。同时, 召集人应向本行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 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六十条** 提案未获通过, 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 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 第二节 特别议事规定

**第六十一条** 本行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向本行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第六十二条** 董事候选人、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外部监事候选人名单由董事会或监事会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名单上应列明候选人提出人。

同一股东不得向股东大会同时提出提名董事人选和监事人选的议案；同一股东所提名的董事（监事）人选已担任董事（监事）职务的，在其任期届满以前，该股东不得再提出提名监事（董事）人选的议案。

**第六十三条** 董事候选人、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外部监事候选人由股东、董事会、监事会提出。

董事会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行或本行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行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本行应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披露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前述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股东大会通过后，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查。

**第六十四条** 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在董事、监事的选举过程中，应充分反映中小股东的意见。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选举中出现“控股股东”的情形时，采取累积投票制。

**第六十五条** 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本行职工代表大会提出候选人名单，经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本行职工代表大会应当向监事会提供其提出的监事候选人简历和基本情况资料。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

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以普通决议通过。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董事会应就每一关联交易提案单独制作表决票，每一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票只发给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没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投票。每一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结果应单独清点。

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持人应向股东大会说明关联情况，说明关联股东回避情况。每一关联交易事项的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可生效。

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六十八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本行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应当对此特别注明。在对有关联关系股东发出的书面通知中，应特别注明该股东依本行章程在对有关联关系的事项进行表决时须进行回避，不得对所审议的有关联关系的事项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对董事会认定其为关联股东及安排其回避投票表决持有异议的股东，可以要求说明其有权参与投票表决的理由，并可依本行章程规定的条件及程序就是否回避提出新议案，新议案交董事会审查，如符合本行章程的规定，则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若股东认为存在关联股东应当回避投票表决而董事会没有安排该关联股东回避的，股东可以要求董事会就该关联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应回避作出说明。就认定关联关系或关联股东的投票表决权发生争议的，由有争议关联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简单多数投票表决是否构成关联关系和应否回避，经其他股东表决认为构成关联关系和应回避的，有争议的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其他股东表决前，有争议的关联股东有权要求对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与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参与有关事项投票的，或者有争议的关联股东对其他股东表决认为其构成关联关系和应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行章程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十条** 本行拟进行的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的事项，须由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交易事项总额所占比例没有达到 30%，但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行在连续 12 个月内对同一交易分次进行的，以其在此期间交易的累计数量计算。

**第七十一条** 董事会应充分说明第七十条所列交易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账面值、对本行的影响、审批情况等。

## **第六章 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和信息披露规定**

**第七十二条** 本行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行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行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组织贯彻，并按决议的内容和责权分工责成本行高级管理层具体实施承办；股东大会决议要求监事会实施的事项，直接由监事会召集人组织实施。

**第七十四条** 决议事项的执行结果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监事会实施的事项，由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监事会认为必要时也可先向董事会通报。

**第七十五条** 本行股东大会召开后，应按本行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及行政法规进行信息披露，信息披露的内容按有关法规规定要求由董事长负责审查，并由董事会秘书依法具体实施。

**第七十六条** 本行需向社会公众披露信息的指定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金融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七十七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不足”、“以外”、“大于”、“低于”不含本数。

**第七十八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制定，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作为本行章程的附件。董事会应随着本行经营管理的发展和股东大会运作的实践不断完善本规则，如发现本规则与本行章程或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不符时，应及时作出修订，修改后的规则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第七十九条** 本规则中未予规定的事宜，依照本行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执行。

**第八十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十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的规范运作,维护本行利益,提高董事会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能力,保障董事会议事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性、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行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是本行经营管理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负责经营和管理本行的法人财产,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负责本行发展目标的制订和重大经营活动的决策。董事会行使法律法规、本行章程、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作为经营决策中心,在股东大会闭会期间,在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范围内,对内管理本行事务,对外代表本行。

**第三条**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证券事务代表兼任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董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印章。

**第四条** 董事会全体成员及董事会秘书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履行诚信、勤勉的义务;遵守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本行利益。

## 第二章 董事会职责

**第五条** 董事会依据法律、法规、本行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享受并行使职权,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董事会应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的职责,确保本行遵守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

**第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审议购买本行股份后持股总数达到或超过本行股份总数 5%或变更持有本行股份总数达到或超过 5%以上的股东的事宜，并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 (八) 拟订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票或合并（包括兼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九) 制订本行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重大项目的投资方案（包括重大资产购买及出售方案）；
- (十)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重大投资等事项；
- (十一) 决定董事会工作机构的设置；
- (十二) 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及非法人分支机构的设置；
- (十三) 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长、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四) 制订本行董事报酬和津贴的标准；
- (十五) 制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六) 制订本行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七) 制订本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修改方案；
- (十八) 制订本行章程细则；
- (十九) 制定、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
- (二十) 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项；
- (二十一)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本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二十二) 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
- (二十三)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无偿方式，并在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的情况下，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 (二十四) 提出下一届董事会的建议名单；
- (二十五) 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但须先征得被提名人本人的书面同意；
- (二十六) 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代表本行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申请；
- (二十七) 对本行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评价和监督；
- (二十八) 承担本行资本充足率管理的最终责任，确定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

审定风险承受能力，制定并监督实施资本规划；

（二十九）法律、法规或本行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三章 董事职责

####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职责

**第七条** 董事依据法律、法规、本行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享受并行使职权。

**第八条** 董事保证并应承担以下义务：

（一）代表并根据本行和全体股东最大利益，对本行忠实、勤勉、诚实地履行职责；

（二）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规定，严格遵守公开作出的承诺；

（三）认真履行职责，确保本行遵守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

（四）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

（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六）认真阅读本行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本行业务经营情况；

（七）认真审议并安排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保证股东大会能够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八）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本行管理权限，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许可不得将其管理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

（九）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确实无法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按委托董事的意愿代为投票，委托董事应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十）接受监事会的监督和合法建议；

（十一）积极参加有关培训，以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掌握作为董事应具备的相关知识；

（十二）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参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十三）谨慎、认真、勤勉的行使本行赋予的权利，以保证本行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



(十四) 应当对本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本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十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条** 董事对本行承担竞业禁止义务，即董事不得为自己或他人进行属于本行营业范围内的行为，并且不能兼任其他同业单位的行长（总经理）、副行长（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与本行有产权关系的除外）。但如果向股东大会说明其行为的重要性，并取得许可，董事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本行章程规定的前提下解除竞业禁止的限制。

## 第二节 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十条** 独立董事除享有法律、法规、本行章程及本规则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 重大关联交易（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1%以上（不含），或本行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5%以上（不含）的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二) 独立董事就重大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三)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四)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五) 提议召开董事会；

(六)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七)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无偿方式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本行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1/2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应由1/2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本行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本行承担。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本行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本行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

本行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本行的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可以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但每年至少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总数的 2/3。独立董事应当向本行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本行的如下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 提名、任免董事；
2.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 本行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与本行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以及本行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6. 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三）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本行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董事会、董事、行长、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行机构和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本行章程规定情形的，应及时要求予以纠正并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

**第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行章程，致使本行遭受严重损失，独立董事未发表反对意见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本行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依据本行章程的规定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第十七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本行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下列必要的条件：

（一）本行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本行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

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二）本行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定期通报本行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本行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本行承担。

（五）本行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本行年报中进行披露。

（六）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本行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七）本行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本行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本行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告上述内容。

**第十九条** 除出现《公司法》及本行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本行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本行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监事会提请罢免独立董事的议案应当由监事会以全体监事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在前述提案提交股东大会以前可向董事会或监事会进行陈述和辩解，监事会应当于独立董事提出请求之日起 3 日内召集临时会议听取、审议独立董事的陈述和辩解。

## 第四章 董事会的工作方式

**第二十条** 董事会工作方式为召开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且具备本议事规则规定条件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根据本行章程及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独立运作。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董事会及董事会所属职能部门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机构不得向董事会及其所属职能机构下达任何有关本行经营的计划和指令，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董事会对本行经营管理运作的独立性。

## 第五章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根据需要，设立执行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分别行使下列职责：

（一）执行委员会是董事会的执行机构，其主要职责是：（1）检查、督促贯彻董事会决议情况；（2）定期听取高级管理层关于本行经营管理工作的汇报；

（二）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组织研究拟定本行中长期发展战略并报董事会审批；（2）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及董事会决议的其他事项的落实情况；（3）提出需经董事会决定的重大问题的建议和方案。

（三）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本行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审核本行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包括检查本行的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检查本行风险及合规状况，负责本行年度审计工作，并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作出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5）审查本行的内控制度；（6）审核本行资产风险分类标准和呆账准备金提取政策；（7）审核呆账核

销和年度呆账准备金提取总额；（8）监督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风险的控制情况，对本行风险及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及水平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注：将审计委员会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合并设立，职责相应合并，并根据《股份制商业银行董事会尽职指引（试行）》第四章完善）

（四）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负责本行关联交易的管理；接受一般关联交易的备案；审查本行重大关联交易，并提交董事会批准。

（五）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2）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3）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任职资格及条件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及指标体系，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2）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提出建议，并监督方案的实施。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本行承担。

**第二十四条**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 1/2 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各专门委员会由 3 名以上董事组成，同一董事可以同时担任若干个委员会任职。本行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不得担任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的成员。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本行章程及本议事规则通过会议等形式行使职权、开展工作。专门委员会应当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定期召开会议讨论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并向董事会报告其职责履行情况。

**第二十六条** 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二十七条** 上述专门委员会的职权、工作规则等由董事会决定。

## 第六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 4 次，由董事长负责召集。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5 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行长、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董事会应按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本行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并应于相关会议记录中载明上述事实。

**第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 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四)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 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六)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七)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 3 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 3 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 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监事会提议时;
- (四)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五) 1/2 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六) 行长提议时;
- (七)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八) 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 1/2 以上的董事（其中至少包括 1 名独立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董事会审议关联事项时，关联董事应予以回避，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应当由 1/2 以上非关联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做出的批准关联交易的决议应当由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关联董事回避后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的董事不足 3 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十四条** 有本议事规则第三十二条所列情形之一，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一名副董事长或者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副董事长（本行有两位副董事长，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或者 1/2 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 第二节 董事会会议议题的确定

**第三十五条**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

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第三十六条** 按照第三十二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 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本行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或者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后 10 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第三十七条** 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董事在确定董事会会议议题时，应主要考虑或参考下列事项：

- （一）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和授权事项；
- （二）上一次董事会会议确定的事项；
- （三）董事长认为必要的，或 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的事项；
- （四）监事会提议的事项；
- （五）行长提议的事项；
- （六）本行外部因素影响必须作出决定的事项；
- （七）董事长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董事有权根据不同提议者提议的议题事项，对会议审议事项作出适当的归纳、合并等。

**第三十八条** 各议案应以书面形式制订，内容应简明、真实、准确、完整，结论应明确。

关于投资、募集资金使用等议案应附有可行性报告。各项议案应于董事会会议召开 15 日以前提交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董事审查。

书面议案经董事长审查合格，应交由董事会秘书分发董事。

## **第七章 董事会的议事规定**

### **第一节 一般事项议事规定**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由董事长主持。有本议事规则第三十二条所列情形之一，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一名副董事长或者一名董事代其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副董事长（本行有两位副董事长，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或者 1/2 以上的



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主持会议。

**第四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

- (一) 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 (二) 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 (三) 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 (四) 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四十一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 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三) 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四) 1 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 2 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 2 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四十二条**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

对每一议案，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的表决方式为：投票或举手表决。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本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四条** 与会董事书面表决完成后，证券事务代表和董事会办公室有关工

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 1 名监事或者独立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召开时，首先由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议题，并根据会议议题主持会议。会议对审议事项应逐项讨论和表决。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办公室、会议召集人、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第四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认真主持会议，充分听取到会董事的意见，控制会议进程、提高议事效率和决策的科学性。

会议主持人可根据具体情况，规定每位与会董事的发言时间、发言次序和发言次数，并应保证董事享有充分的发言权。每位与会董事享有同等发言权，并应有相同的发言时间和发言次数，但会议主持人因主持会议进行发言的除外。会议主持人行使发言权的次序应排列在全体与会董事每轮发言的最后。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 1 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

在规定发言时间内，董事发言不得被无故打断。

会议主持人有权根据会议进程和时间安排宣布暂时休会。

**第四十七条**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四十八条** 董事连续 2 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 1 年内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少于董事会会议总数的 2/3 的，由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第四十九条** 本行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召集人认为必要

时，可以邀请本行顾问及提案人员出席会议。

**第五十条** 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发生的费用由本行支付。这些费用包括董事由其所在地至会议地点的交通费、会议期间的食宿费、会议场所租金和当地交通费等费用。

**第五十一条**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在审议和表决有关事项或议案时，应本着对本行认真负责的态度，对所议事项充分表达个人的建议和意见，并对其本人的表决承担责任。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在审议有关方案、议案和报告时，为了详尽了解其要点和过程情况，可要求承办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听取和询问有关情况说明或听取有关意见，以利正确作出决议；列席会议的非董事成员不介入董事议事，不得影响会议进程、会议表决和决议。

**第五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在1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第五十四条** 1/2 以上的与会董事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对重大问题存在相持意见、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审议中发现情况不明或方案可行性存在疑问的议题方案，可以要求承办部门予以说明，或将方案退回负责人员，不予表决，但应于董事会公告中对该等事实予以披露。

**第五十六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本行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安排，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现场召开和以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五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七）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九条** 除会议记录外，董事会会议应同时对所审议事项作出简明扼要的会议决议，决议应在会议结束前宣读，并由到会的全体董事签字（包括代理董事的签字）。

**第六十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永久保存。董事会会议记录及决议应于会议结束后 10 日内报送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本行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提交至少包括以下内容的董事会尽职情况报告：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的次数；

（二）董事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

（三）经董事签署的董事会会议的会议材料及决议事项。

**第六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委派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就有关议题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对董事会议事程序违反本行章程，可提出异议，要求予以纠正。

**第六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和监事应妥善保管会议文件，在会议有关决议内容对外正式披露前，董事、监事及会议列席人员对会议文件和会议审议的全部内容负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第六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负责董事会会议的组织协调工作，包括安排会议议程、准备会议文件、组织安排会议召开、负责会议记录、起草会议决议和纪要。

## 第二节 特别事项议事规定

**第六十四条** 董事报酬的数额和方式由董事会提出方案报请股东大会决定。在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

**第六十五条** 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由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以上（不含），或本行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5%以上（不含）的交易。

计算关联自然人与本行的交易余额时，其近亲属与本行的交易应当合并计算；计算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与本行的交易余额时，与其构成集团客户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与本行的交易应当合并计算。

**第六十六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间接与本行已有的或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性质和程度。

如果董事在本行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本行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本条前款所规定的披露。

**第六十七条** 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在交易对方或者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任职；
-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行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除非关联董事按照前条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本行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第六十八条** 本行拟进行的对外投资等事项涉及金额或资产价值按股东大会授权需要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和金额，应提

请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根据本行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本行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的同意。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本行在连续 12 个月内对同一交易分次进行的，以其在此期间交易的累计数量计算。

**第六十九条** 董事会在聘任期限内解除行长职务，应当在 1 个月前向监事会作出书面说明，并提请监事会进行审计。

董事会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副行长、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未经行长提名直接聘任或解聘副行长、财务负责人及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十条** 本行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资产处置、收购兼并类事项的管理及决策还应遵照本行制定的长期投资管理制度执行。

**第七十一条** 本行对外投资项目、资产抵押及担保事项，应经过本行有关部门进行项目立项、项目论证，报经行长办公会议进行项目审核后，方可上报董事会审批。

**第七十二条** 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可聘请独立的专家或中介机构组成评审小组对投资项目、抵押事项进行评估和咨询，并根据本行的发展战略、风险因素、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的要求予以审议。

**第七十三条** 本行原则上不为他人提供担保，如确实需为他人提供担保的，应严格执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本行为他人提供担保时必须采用反担保等必要措施防范风险。

**第七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需要就本行利润分配事宜作出决议的，可以先将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分配预案通知注册会计师，并要求其据此出具审计报告草案（除涉及分配之外的其他财务数据均已确定）。董事会作出分配的决议后，应当要求注册会计师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再根据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正式审计报告对定期报告的其他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 第三节 书面议案传真表决规定

**第七十五条** 同时具有下列情形的，董事会可采用书面议案传真表决方式代替召开董事会会议之议事方式。

（一）1/2 以上的董事或者全体独立董事于拟召开会议日 5 日以前以书面表示在拟召开会议日因正当事由无法前往本行住所地或拟举行会议地；

（二）拟召开之董事会会议为临时会议；

(三) 拟审议之事项是与本行日常经营有关的事项，且时间较为紧迫。

**第七十六条** 董事会在采取书面议案传真表决方式审议事项时，由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董事审查并确定董事会书面议案。前述书面议案在确定后应由董事长及董事长指定的董事签署。

进行董事会传真决议的通知由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之董事签署后，由董事会秘书于同日分别发送给全体董事。该等通知应与前述书面议案、表决表格及相关资料一并发送。

董事自传真决议通知发出之日起 5 日内有权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秘书提出异议。持有异议的董事应在书面异议中陈述提出异议的理由。董事会秘书应将该等书面异议于当日抄送给全体董事。董事长或者任何独立董事或者 1/3 以上的董事对该等异议书面表示赞同的，应视为异议事由成立。

异议事由成立，或者 1/3 以上的董事提出书面异议，或者任何独立董事提出书面异议的，董事会应当于该等异议提出 3 日内将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送董事。会议召开日期应根据《公司法》、本行章程的相关规定确定。

**第七十七条** 传真决议通知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 采取书面议案传真表决方式的理由及依据；
- (二) 审议事项；
- (三) 表决传回的期限；
- (四) 董事会秘书的传真号码；
- (五) 董事会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董事应于传真决议通知及书面议案传真发出之日起 5 日内审慎作出表决决定，妥善填写表决表格，并传真至传真决议通知中载明的董事会秘书的传真号码。超过传真决议通知中载明的表决传回期限传回的表决表格无效，视为董事放弃表决权、未参与表决，但应当公告说明。除表决表格外，董事还可将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一并传真给董事会秘书。前述表决表格及书面意见等作为本行档案，由董事会秘书永久保存，供有权部门及人士查阅。

**第七十九条** 参与书面议案传真表决的董事在将填写完毕的表决表格及书面意见传真予董事会秘书后的 3 日以内将该等表决表格及书面意见的正本以特快专递方式邮寄给董事会秘书，作为备案，该等文件资料亦作为本行档案由董事会秘书永久保存。

若不具备在前述期限内邮寄前述文件正本的条件，董事也可在表决结束后返回本行后在传回的传真件上签署姓名，作为备案。

**第八十条** 董事会审议下列事项时不得采用书面议案传真表决方式。

董事会审议下列事项时不得采用书面议案传真表决方式。

- (一) 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 (二) 制订本行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方案；
- (三) 制订本行章程的修改方案；
- (四) 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 制订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方案；
- (六) 制订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方案；
- (七) 制订或决定收购或出售资产方案或事项；
- (八) 制订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股东大会议案；
- (九) 本行章程、本议事规则规定或董事会决议认定的不得书面议案传真表决的其他事项；
- (十) 审议独立董事关于提请召开股东大会临时会议的议案；
- (十一) 修订本议事规则。

前述事项须经全体董事的 2/3 以上表决同意通过。

**第八十一条** 董事应同时向董事会秘书预留一份签字样本，董事在行使董事职权过程中应持续使用与预留签字样本一致之签字式样。董事变更签字式样时应书面向董事会秘书说明，并预留变更后的签字样本。

董事会秘书应当按照董事声明希望采用的方式向董事发送文件及提供相关资料。

**第八十二条** 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至少以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向董事发送相关资料，以保证董事及时获得各项通知及文件、资料。惟遇特殊情况，无法采用传真或特快专递的方式，或采用该方式已无意义者除外。

**第八十三条** 参与表决董事若未在传真回董事会秘书的表决表上签署姓名的，该表决表不得计入有效表决票数。

**第八十四条** 董事会采取书面议案传真表决方式进行审议的，在传真表决通知中载明的时间到来时，若表示同意并将有效表决结果传真给董事会秘书的董事已达到作出决议的法定人数，该议案即成为董事会决议，毋须再召开董事会会议加以确认。在经书面议案传真表决方式并作出决议后，董事长应及时将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董事有权于表决后的任何时间查阅董事会决议、参与表决董事传回的表决表格及书面意见等文件、资料。



## 第八章 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第八十五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后，由行长主持高级管理人员认真组织贯彻具体的实施工作，并将执行情况向下次董事会报告。董事会闭会期间可直接向董事长报告。有关书面报告材料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向董事传送。

**第八十六条**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董事长有权出席高级管理层的有关会议，以了解董事会决议的贯彻情况和指导工作，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八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对上次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作出评价，并载入会议记录。

## 第九章 董事的决议责任

**第八十八条** 董事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行章程，致使本行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本行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八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本行章程，致使本行遭受严重损失时，参与决策的董事对本行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侵犯股东合法权益，股东有权依法提出要求停止上述违法行为或侵害行为的诉讼。

在本条前两款述及的情形下，本行或股东有权依法、依本行章程，并依本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应负赔偿责任的董事或本行提起诉讼。

**第九十条** 依照法律、法规要求，董事会应在会议结束 2 个工作日内对其形成的决议进行公告；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公告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或连带责任。

**第九十一条** 董事会必须保证公告信息在第一时间内送交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和审查；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知情人员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第九十二条** 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行可以为董事购买责任保险。但董事因违反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而导致的责任除外。

## 第十章 董事会秘书

**第九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第九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本行应当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董事会会议召开5个交易日之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相关资料，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未提出异议的，本行可以召开董事会会议，聘任董事会秘书。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 （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 （二）最近3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 （三）最近3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 （四）本行现任监事；
-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 （六）本行章程规定不得担任本行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应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第九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履行如下职责：

（一）负责本行和相关当事人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保证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

（二）负责处理本行信息披露事务，督促本行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本行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三）协调本行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本行披露的资料；

（四）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

（五）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六）负责与本行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七）负责保管本行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股票的资料，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八) 协助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本行章程，以及上市协议中关于其法律责任的内容；

(九) 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或者本行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十) 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本行章程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九十六条** 董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本行董事会秘书。本行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本行董事会秘书。

**第九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本行公开披露的资料等。本行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本行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并要求本行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受到不当妨碍和严重阻挠时，可以直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九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本行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本行应当及时指定 1 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的人选。本行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 3 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空缺时间超过 3 个月的，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本行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九十九条** 本规则中未予规定的事宜，依照本行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条** 本规则与《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及本行章程相抵触时应按以上法律、法规执行。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应随着本行经营管理的发展和董事会运作的实践不断完善本规则，如发现本规则与本行章程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符时，应及时作出修改。

**第一百零二条** 本规则所称“董事”，若无特别说明或除非上下文义另有所指，包括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独立董事等全部董事会成员。

**第一百零三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不足”、“以外”、“大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零四条** 本规则的制订及修改经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一百零五条** 本规则解释权属本行董事会。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3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	4
第三章 机构设置.....	5
第四章 股 份.....	5
第一节 股份发行.....	5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6
第三节 股份转让.....	8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8
第一节 股 东.....	8
第二节 股东大会.....	13
第三节 股东大会提案.....	18
第四节 股东大会决议.....	18
第六章 董事和董事会.....	23
第一节 董 事.....	23
第二节 独立董事.....	26
第三节 董事会.....	33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38
第七章 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40
第八章 监事和监事会.....	43
第一节 监 事.....	43
第二节 外部监事.....	44
第三节 监事会.....	45
第四节 监事会决议.....	47

第五节 监事会专门委员会.....	47
<b>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b>	<b>48</b>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48
第二节 内部审计.....	49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9
<b>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b>	<b>50</b>
第一节 通知.....	50
第二节 公告.....	51
<b>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b>	<b>51</b>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51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52
<b>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b>	<b>54</b>
<b>第十三章 附 则.....</b>	<b>54</b>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行”）、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本行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以下简称《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本行是于 1992 年经国务院同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2]321 号文批准成立的全民所有制商业银行，依法具有法人资格。本行于 1996 年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6]109 号文批准，依照《公司法》以发起设立方式增加注册资本，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依法变更为全国性的股份制商业银行。

本行于 2003 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发行字 2003（83）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 亿股，全部为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于 2003 年 9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行现时持有由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 B10811000H0001 号《金融许可证》及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第 100000100296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具有法人资格的金融机构。

**第三条** 本行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夏银行”。

英文名称：HUA XIA BANK CO., Limited.

**第四条** 本行住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本行住所邮政编码：100005。

**第五条** 本行注册资本：人民币肆拾贰亿元（¥4,200,000,000 元）。

**第六条** 本行营业期限：本行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董事长为本行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本行股份总数为肆拾贰亿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壹元。

本行全部注册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本行承担责任，本行以全部资产为限对本行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股东作为本行的所有者，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合法权



益。本行应建立能够确保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本行的组织与行为、本行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及对本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本行；本行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本行的行长、副行长、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行长助理等。

**第十一条** 本行鼓励员工通过与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直接沟通和交流，反映员工对本行经营、财务状况以及涉及员工利益的重大决策的意见。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层”是指本行的行长、副行长、财务负责人、行长助理等。

**第十二条** 本行尊重同业、存款人及其他债权人、客户、员工、同业间组织及机构、中介机构、供应商、社区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本行应与利益相关者积极合作，共同推动本行持续、健康地发展。本行应为维护利益相关者的权益提供必要的条件，当其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利益相关者应有机会和途径获得赔偿。

**第十三条** 本行在防范金融风险、保持可持续发展的同时，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关注所在营业地社区的福利、环境保护、公益事业等问题，重视本行的社会责任。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四条** 本行的经营宗旨：

本行稳健经营，恪守信用，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建立质量、效益、速度、结构协调发展的精品银行，促进社会协调发展，为股东创造最优的经济效益。

本行以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为经营原则，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自我约束的经营管理机制，依法开展业务活动，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行经营范围是：

- (一) 吸收公众存款；
- (二)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 (三) 办理国内外结算；
- (四)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 (五) 发行金融债券；
  - (六)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 (七) 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
  - (八) 从事同业拆借；
  - (九) 买卖、代理买卖外汇；
  - (十) 从事银行卡业务；
  - (十一) 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
  - (十二) 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 (十三) 提供保管箱服务；
  - (十四)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结汇、售汇业务。

### 第三章 机构设置

**第十六条** 本行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可在境内外依据我国和相关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之规定，设立分支机构。

**第十七条** 本行实行一级法人体制。本行各分支机构不具备法人资格，在总行授权范围内依法开展业务活动，其民事责任由总行承担。

**第十八条** 本行对分支机构实行全行统一核算、统一调度资金、分级管理的财务制度。

**第十九条** 本行总行对分支行的主要人事任免、业务政策、基本规章制度和涉外事务等统一管理。

**第二十条** 本行按照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向分支机构拨付营运资金额，但累计拨付给各分支机构的营运资金额的总和，不得超过本行资本金总额的 60%。

## 第四章 股 份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二十一条** 本行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二十二条** 本行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二十三条** 本行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本行内资股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托管

**第二十四条** 本行经人民银行批准，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合计贰拾伍亿股股份，占其时本行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100%。

本行发起人股东为首钢总公司、山东省电力公司、玉溪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东联大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三吉利能源公司、南昌科瑞集团公司、广东粤海建设开发公司、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中国进口汽车贸易中心、北京华资银团公司、珠海振华集团公司、上海锦都实业总公司、中国建设第一工程局第四建筑公司、北京市第三市政工程公司、江苏交通投资公司、江苏省丝绸进出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化工农药集团公司、江苏石油勘探局、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公司、中国建筑材料总公司、中国建筑材料海南公司、华北制药厂、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集团公司、苏州市营财发展总公司、邯郸钢铁总厂、河北长天集团公司、河北胜利客车厂、河北省冀东水泥厂、杭州钢铁集团公司、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浙江省丝绸进出口公司等 33 家企业法人单位。

上述本行发起人的出资方式为除发起人首钢总公司以其拥有的全资附属企业原华夏银行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外，其余发起人均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发起人出资经有效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1996 年 3 月 13 日发起人出资全部到位。

本行股份总数为肆拾贰亿股，本行现时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肆拾贰亿股，其他种类股份零股。

**第二十五条** 本行、本行的分支机构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拟购买本行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六条** 本行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七条**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行可以减少注册资本。本行减少注册资本，不得低于《商业银行法》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商业银行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并应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八条** 本行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行的股票：

- (一) 为减少本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行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行职工；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本行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本行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本行不得进行买卖本行股票的活动。

**第二十九条** 本行收购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 要约方式；
- (三)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条** 本行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行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本行依照第二十八条规定收购本行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本行依照第二十八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行股份，将不超过本行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本行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三十一条** 本行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受让人应具备监管部门规定的向商业银行投资入股的主体资格。受让人购买本行股份后持股总数达到本行股份总数 5% 以上的或变更持有本行股份总数 5% 以上的股东的，由董事会审议形成决议后，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第三十二条** 本行不得接受本行的股票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三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行股票，自本行成立之日起 1 年以内不得转让。本行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本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董事、监事、行长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本行申报所持有的本行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行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行股份自本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

**第三十四条**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 5% 以上的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本行股票在买入之日起 6 个月以内卖出，或在卖出之日起 6 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本行所有，本行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本行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本行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行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五条** 本行应及时了解并披露本行股份变动的情况以及其他可能引起股份变动的重要事项，并将发起人股份变动情况及时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第一节 股 东

**第三十六条** 本行股东为依法持有本行股份的人。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本行的治理结构应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

本行应保护股东合法权益，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第三十七条** 本行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本行股份的充分证据。

**第三十八条** 本行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本行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 本行终止或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本行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本行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本行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本行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本行应建立和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

**第三十九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索取资料的，应当向本行提供证明其持有本行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本行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四十条** 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通过民事诉讼或其他法律手段保护其合法权利。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本行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本行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本行合法权益，给本行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第二、三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一条** 股东中的机构投资者应在本行董事选任、经营者激励与监督、重大事项决策等方面发挥作用。

**第四十二条** 本行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应采取合理措施支持本行发展；
- （五）本行发起人股东若发生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称、注册地址、业务范围等重大事项变更时，应及时报告本行，由本行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 （六）本行资本充足率低于法定标准时，股东应支持董事会作出的提高资本充足率方案及措施；
- （七）本行可能出现流动性困难时，应本行要求，在本行有借款的股东须立即归还到期借款，未到期的借款应提前偿还；

本条所指的流动性困难的判定标准，适用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

（八）本行对一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10%；本行对一个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授信余额总数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15%；本行对全部关联方的授

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50%。计算上述授信余额时，可以扣除授信时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

（九）股东在本行的借款逾期未还的期间内，限制或暂停行使表决权，本行应将前述情形在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中载明；

（十）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本行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本行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本行债权人的利益；本行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本行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行股东滥用本行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本行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本行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三条** 本行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本行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股东应维护本行的利益。存在股东违规占用本行资金情况的，本行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若股东利用其股东地位恶意妨碍本行正当经营活动或损害本行合法利益时，本行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或侵权行为并赔偿损失的诉讼

**第四十四条** 股东需以本行股票为自己或他人担保的，应当于事前向本行董事会作出书面报告；且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再次向本行作出书面报告。

本行股东及其关联方在本行取得的授信余额（可以扣除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超过其持有的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股权净值，该股东不得将本行股票再行质押。

**第四十五条** 本行不得向关联方发放信用贷款。

本行向关联方发放担保贷款的条件不得优于其他贷款人同类贷款的条件，贷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标准。

本行不得为关联方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但关联方以银行存单或国债提供反担保的除外。

本行向关联方提供授信发生损失的，在2年内不得再向该关联方提供授信，但为减少该授信的损失，经董事会批准的除外。

**第四十六条** 同一股东不得向股东大会同时提出提名董事人选和监事人选的议案；同一股东所提名的董事（监事）人选已担任董事（监事）职务的，在其任期届满以前，该股东不得再提出提名监事（董事）人选的议案。

**第四十七条** 本行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本行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第四十八条** 本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违反规定的, 给本行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控股股东对本行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 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本行的高级管理人员。

本行的重大决策应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依法作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本行的决策及依法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 损害本行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第四十九条** 控股股东与本行应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 机构、业务独立, 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本行的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应独立运作。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本行及其职能部门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机构不得向本行及其下属机构下达任何有关本行经营的计划和指令, 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其经营管理的独立性。

本行人员应独立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行董事的, 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本行的工作。

控股股东投入本行的资产应独立完整、权属清晰。控股股东以非货币性资产出资的, 应办理产权变更手续, 明确界定该资产的范围。本行应当对该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控股股东不得占用、支配该资产或干预本行对该资产的经营管理。

本行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独立核算。控股股东应尊重本行财务的独立性, 不得干预本行的财务、会计活动。

本行业务应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及其下属的其他单位不应从事与本行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控股股东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第五十条** 本行应按照有关规定, 及时披露持有本行股份比例较大的股东以及一致行动时可以实际控制本行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详细资料, 并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前述资料包括: 本行前 10 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或当本行股东人数多于 10 家时, 包括全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当本行控股股东增持、减持或质押本行股份, 或本行控制权发生转移前, 应依照有关规定事先取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且在相关事实发生后, 本行及其控股股东应及时、准确地向全体股东披露有关信息。

## 第二节 股东大会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本行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及外部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六）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对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对发行本行债券作出决议；
- （十）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一）修改本章程；
- （十二）对本行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三）审议代表本行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 （十四）通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行的监管意见，并审议董事会关于本行执行整改情况的报告；
- （十五）审议董事会关于对董事的评价及独立董事的相互评价结果的报告；
- （十六）审议监事会关于对监事的评价及外部监事的相互评价结果的报告；
- （十七）审议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八）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九）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二十）审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二条** 本行应建立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行长、副行长、财务负责人的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董事、监事履行职责的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及其薪酬情况，并予以披露。

董事和行长、副行长、财务负责人的绩效评价由董事会或其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组织。独立董事、监事的评价应采取自我评价与相互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 6 个月之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

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和本章程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本行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本行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本行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本章程规定的本行董事总数的2/3时；
- (二) 独立董事低于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要求的比例时；
- (三) 本行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1/3时；
- (四) 单独或合并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五)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六)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七) 1/2以上独立董事提请时；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四)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之日计算。

**第五十五条** 临时股东大会只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本行有两位副董事长，须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1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1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1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五十七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20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

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期限和方式；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行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 (六)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七)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系统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表决程序以及审议的事项。

上述（一）中本行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行住所地。本行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本行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上述（四）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与股东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本行股东会议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要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五十九条** 本行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两者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由其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

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股票账户卡。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六)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投票代理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本行住所或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由其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理人出席本行的股东会议。

**第六十四条** 本行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向本行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本行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会议召集人和本行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六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本行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本行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行承担。

**第七十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变更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不应因此而变更股权登记日。

**第七十一条** 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少于本章程规定人数的 2/3,或本行未弥补亏损额达到股本总额的 1/3,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监事会或股东可以按照本章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规定的程序

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七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应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三条** 本行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 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 第三节 股东大会提案

**第七十四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并持有本行股份总数 3%以上股份的股东, 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审议事项提案。董事会应当将股东提出的审议事项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3%以上股份的股东,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 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 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 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单独或合并持有本行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 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质询案,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按照股东的要求指派相关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股东大会接受质询。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内容与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 并且属于本行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二) 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 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 第四节 股东大会决议

**第七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本行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本行年度报告；
- （六）董事会关于本行执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意见整改情况的报告；
- （七）董事会关于对董事的评价及独立董事的相互评价结果的报告；
- （八）监事会关于对监事的评价及外部监事的相互评价结果的报告；
- （九）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 （二）本行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本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除本行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本行不得与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本行全部或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本行应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股东大会通过后，报中国



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查。

披露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资料中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行或本行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行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在董事、监事的选举过程中，应充分反映中小股东的意见。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选举中出现“控股股东”的情形时，采取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的实施细则由本行另行制定。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2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本行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本行、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

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本行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应当对此特别注明。在对有关联关系股东发出的书面通知中，应特别注明该股东依本章程在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须进行回避，不得对所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有关股东对回避有异议的可依本章程规定的条件及程序就是否回避提出新议案，新议案交董事会审查，如符合本章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则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本行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本行应将该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披露。本行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干预本行的经营，损害本行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本行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监事会、股东依本章程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适用本条规定。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八条** 除涉及本行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姓名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会议议程；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本行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监事会或股东依据本章程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会的，在会议记录中应说明召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过程；

（七）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八）股东大会认为和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九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股东大会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会议记录、决议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等作为本行档案由董事会秘书永久保存。

本行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 10 日内将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决议等文件报送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第九十一条** 对股东大会到会人数、参会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授权委托书、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程序的合法性等事项，应当聘请律师进行见证。

本行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行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另外，在律师见证同时，也可以聘请公证员进行公证。

**第九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本行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九十三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五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自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本行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六章 董事和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八条** 本行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本行股份。

**第九十九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本行董事:

- (一) 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的人员;
- (二) 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了的;
- (三) 因违反诚信义务被其他商业银行或其他组织罢免职务的人员;
- (四) 在本行取得的授信余额(可以扣除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超过其持有的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股权净值的股东或股东单位及其关联企业的任职人员;
- (五) 在本行借款逾期未还的个人或企业的任职人员;
- (六) 被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取消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人员,不得作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 (七) 不具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条件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知识和素质,并符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条件。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股东大会改选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零二条** 本行应和董事签订聘任合同,明确本行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责任以及本行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应当本着本行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本行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本行

和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本行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一）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二）除经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同本行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

（三）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四）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本行同类的营业或从事损害本行利益的活动；

（五）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行的财产；

（六）不得挪用资金，或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本行资金借贷给他人；

（七）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接受本应属于本行的商业机会；

（八）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接受与本行交易有关的佣金；

（九）不得将本行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

（十）不得以本行资产为本行的股东或他人债务提供担保；

（十一）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漏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行的机密信息。但在下列情形下，可以向法院或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

1. 法律有规定；
2. 公众利益有要求；
3. 该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

（十二）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

（十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本行所有；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本行、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所赋予的权利，并保证：

（一）本行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得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

（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严格遵守其公开作出的承诺；

（四）认真查阅本行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本行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五) 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本行管理处置权，不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

(六) 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确实无法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按委托人的意愿代为投票，委托人应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七) 积极参加有关培训，以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掌握作为董事应具备的相关知识；

(八) 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九) 应当对本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本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十)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

董事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六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本行或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本行或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个人或其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间接与本行已有的或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除非关联董事按照上述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本行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如果本行董事在本行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本行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或可能有利害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本款所规定的披露。

董事会审议关联事项时，关联董事应予回避，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应当由1/2以上非关联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做出的批准关联交易的决议应当由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法定人数时，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交易作出相关决议。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报酬的数额和方式由董事会提出方案报请股东大会决定。在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连续2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第一百一十一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本行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

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本行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本行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本行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一十三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其因擅自离职使本行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四条** 本行不得以任何形式为董事纳税。

**第一百一十五条** 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行可以为董事购买责任保险。但董事因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而导致的责任除外。

**第一百一十六条**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本行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 本行设独立董事 7 人，独立董事应由具备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人士担任。

- (一) 具有本科（含本科）以上学历或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
- (二) 熟悉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
- (三) 能够阅读、理解和分析商业银行的信贷统计报表和财务报表；

(四) 与本行及本行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妨碍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及情形；

(五)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六)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七) 具有 5 年以上法律、经济、金融、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独立董事中至少应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第一百一十八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 在本行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或任职前 3 年以内在本行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二) 其直系亲属或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中的任何人在本行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或者，其直系亲属或主要社会关系于最近一年内在本行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三) 直接或间接持有或者在最近 1 年内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本行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或者在最近 1 年内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行前 5 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或者，最近 1 年内曾在前述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 与本条所述股东单位或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本条第（一）、（二）、（三）、（四）项规定以外的其他利益关系的人员；

(六) 为本行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或与本行存在利益关系的人员、机构，或在该等机构中任职的人员；

(七) 不具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本行董事任职资格的人员；

(八) 在本行贷款逾期未归还的企业的任职人员；

(九) 本行可控制或可通过各种方式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人员；

(十) 因未能勤勉尽职或因违反诚信原则被原单位罢免职务的人员；

(十一) 曾经担任高风险金融机构主要负责人且不能证明其对金融机构撤销或资产损失不负有责任的人员；



(十二) 其任职资格核准申请或备案被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否决的人员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一十九条** 除担任董事职务外，独立董事不得在本行担任其他职务，或从事董事职责范围以外的其他工作。

**第一百二十条** 除本节关于独立董事的特别规定以外，独立董事还应同时遵循本章程关于董事的一般规定，但一般规定与特别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特别规定。

**第一百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对本行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指导意见和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本行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一百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本行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本行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 5 家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独立董事在就职前还应当向董事会发表申明，保证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并承诺勤勉尽职。独立董事每年为本行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15 个工作日。

独立董事不得同时兼任 2 家或 2 家以上商业银行的董事或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本行的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可以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但每年至少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总数的 2/3。独立董事应当向本行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参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相关培训，并应按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接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安排的任前辅导。

**第一百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应当依法、依本章程规定规范进行，并应遵循下列规定：

(一)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同一股东只能提出 1 名独立董事或外部监事候选人，不得既提名独立董事又提名外部监事。

(二)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本行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

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本行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告上述内容。

（三）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本行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本行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提名或任职资格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本行董事候选人，但不得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本行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五）独立董事任期 3 年，到期后，经股东大会选举可以继续担任董事，但不得再担任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 （一）因职务变动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且本人未提出辞职的；
- （二）1 年内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少于董事会会议总数的 2/3 的；
- （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或不适合继续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情形。

除出现上述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本行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本行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监事会提请罢免独立董事的议案应当由监事会以全体监事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在前述提案提交股东大会以前可向董事会或监事会进行陈述和辩解，监事会应当于独立董事提出请求之日起 3 日内召集临时会议听取、审议独立董事的陈述和辩解。

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罢免独立董事，应当在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前 1 个月内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并向被提出罢免提案的独立董事发出书面通知。通知中应包含提案中的全部内容。被提出罢免提案的独立董事有权在股东大会表决前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陈述意见，并有权将该意见于股东大会会议召开 5 日前报送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股东大会应当依法在听取并审议独立董事的陈述意见及有关提案后进行表决。”

**第一百二十六条** 因严重失职被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取消任职资格的独立董事，不得再担任本行独立董事。其职务自任职资格取消之日起当然解除。

如因独立董事资格被取消或被罢免导致本行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低于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制度指引》及本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或要求的比例时，本行应尽快召开股东大会选举并补足独立董事人数及比例。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本行独立董事低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制度指引》及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要求的比例时，本行应按规定尽快召开股东大会选举并补足独立董事人数及比例。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前条所述的严重失职：

- （一）泄露本行商业秘密，损害本行合法利益；
- （二）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或者利用独立董事的地位谋取私利；
- （三）明知董事会决议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损失，而未提出反对意见；
- （四）关联交易导致本行重大损失，独立董事未行使否决权的；
- （五）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严重失职行为。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并应当向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提交书面声明，前述文件应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本行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本行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低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制度指引》和本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或要求的比例时，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除享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尚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 （一）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 （二）独立董事就重大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三）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四）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七)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无偿方式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本行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 1/2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应由 1/2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本行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本行承担。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本行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一百三十条** 本行关联交易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银行业的有关监督管理规定。

本行关联交易分为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

一般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以下，且该笔交易发生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5%以下的交易。一般关联交易按照本行内部授权程序审批，并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

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以上（不含），或本行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5%以上（不含）的交易。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由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

计算关联自然人与本行的交易余额时，其近亲属与本行的交易应当合并计算；计算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与本行的交易余额时，与其构成集团客户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与本行的交易应当合并计算。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 提名、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 本行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与本行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以及本行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六)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本行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董事会、董事、行长、其

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行机构和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本章程规定情形的，应及时要求予以纠正并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致使本行遭受严重损失，独立董事未发表反对意见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四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本行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下列必要的工作条件：

（一）本行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本行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二）本行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定期通报本行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本行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必要费用由本行承担。

（五）本行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本行年报中进行披露。

（六）本行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本行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一百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的评价报告应至少包括上一年度内该独立董事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历次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主要情况、独立董事提出的反对意见以及董事会所做的处理情况等内容。独立董事的评价报告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行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本行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5年，本章程规定须作为本行档案的董事会文件的保存时间适用本章程相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节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条件、独立董事的提名、产生、任免条件及程序、就职辞职、基本义务、工作小时及出席会议次数等最低限额、工作

条件、津贴和费用、评价报告的规定适用于本行外部监事。

###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行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由 19 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2 人，且应包括不少于 1/3 的独立董事、不少于 1/4 且不超过 1/3 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审议购买本行股份后持股总数达到或超过本行股份总数 5%或变更持有本行股份总数达到或超过 5%以上的股东的事宜，并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 (八) 拟订本行重大收购、回购本行股票或合并（包括兼并）、分立和解散方案；
- (九) 制订本行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重大项目的投资方案（包括重大资产购买及出售方案）；
- (十)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的重大投资等事项；
- (十一) 决定董事会工作机构的设置；
- (十二) 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及非法人分支机构的设置；
- (十三) 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长、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四) 制订本行董事报酬和津贴的标准；
- (十五) 制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六)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七) 制订本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修改方案；
- (十八) 制订本章程细则；
- (十九) 制定、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
- (二十) 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项；
- (二十一)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本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二) 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

(二十三)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无偿方式，并在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的情况下，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二十四) 提出下一届董事会的建议名单；

(二十五) 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但须先征得被提名人本人的书面同意；

(二十六) 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代表本行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申请；

(二十七) 对本行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评价和监督；

(二十八) 承担本行资本充足率管理的最终责任，确定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审定风险承受能力，制定并监督实施资本规划；

(二十九) 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行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本行财务报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应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职责，确保本行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的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根据需要，设立执行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分别行使下列职责：

(一) 执行委员会是董事会的执行机构，其主要职责是：(1) 检查、督促贯彻董事会决议情况；(2) 定期听取高级管理层关于本行经营管理工作的汇报；

(二)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 组织研究拟定本行中长期发展战略并报董事会审批；(2) 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及董事会决议的其他事项的落实情况；(3) 提出需经董事会决定的重大问题的建议和方案。

(三)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 监督本行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3)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 审核本行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包括检查本行的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检查本行风险及合规状况，负责本行年度审计工作，并就审计后的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作出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5) 审查本行的内控制度；(6) 审核本行资产风险分类标准和呆账准备金提取政策；(7) 审核呆账

核销和年度呆账准备金提取总额；（8）监督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风险的控制情况，对本行风险及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及水平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注：将审计委员会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合并设立，职责相应合并，并根据《股份制商业银行董事会尽职指引（试行）》第四章完善）

（四）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负责本行关联交易的管理；接受一般关联交易的备案；审查本行重大关联交易，并提交董事会批准。

（五）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2）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3）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任职资格及条件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及指标体系，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2）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提出建议，并监督方案的实施。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本行承担。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的上述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并依据本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及行使其职责。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 1/2 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中至少应有 1 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各专门委员会由 3 名以上董事组成，同一董事可以同时担任若干个委员会任职。

本行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不得担任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的成员。

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及职责由董事会制定。专门委员会应当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定期召开会议讨论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并向董事会报告其职责履行情况。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重大投资事项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董事会作出重大投资决定和安排之前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本行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任职资格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董事长不得由控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兼任。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本行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 向董事会提名董事会秘书人选；
- (五)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本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六)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七)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本行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本行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本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八)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九条** 本行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本行有两位副董事长，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长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违反本行的议事制度和决策程序越权干预高级管理层的经营管理活动。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4 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并通知全体监事列席会议。

**第一百五十二条** 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三) 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四) 1/2 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五) 监事会提议时；
- (六) 行长提议时；
- (七)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八)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会应按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本行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

董事会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信函、通讯、传真、电子邮件；通知时限为：会前 10 个工作日。

如有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 1

名副董事长或 1 名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副董事长（本行有两位副董事长，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或 1/2 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第一百五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 1/2 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五十六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但对利润分配方案、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等重大事项作出决议，不应实行通讯表决，且必须经全体董事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五十七条** 董事会在聘任期限内解除行长职务，应当在 1 个月前向监事会作出书面说明，并提请监事会进行审计。

董事会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副行长、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未经行长提名直接聘任或解聘副行长、财务负责人及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

**第一百五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六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

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完整、真实。董事会秘书对会议所议事项要认真组织记录和整理。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本行档案由董事会秘书永久保存。

董事会会议记录及决议应于会议结束后 10 日内报送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第一百六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六十二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致使本行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本行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六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六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本行应当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董事会会议召开 5 个交易日之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相关资料，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未提出异议的，本行可以召开董事会会议，聘任董事会秘书。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 (一)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 (二) 最近 3 年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
- (三) 最近 3 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
- (四) 本行现任监事；
- (五)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六) 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本行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应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第一百六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履行如下职责：

(一) 负责本行和相关当事人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保证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

(二) 负责处理本行信息披露事务，督促本行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本行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有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三) 协调本行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本行披露的资料；

(四) 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

(五) 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六) 负责与本行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七) 负责保管本行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股票的资料，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八) 协助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协议中关于其法律责任的内容；

(九) 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或者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十) 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六十六条** 本行董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本行董事会秘书。本行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本行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六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本行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本行应当及时指定 1 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的人选。本行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

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3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空缺时间超过3个月的，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本行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六十八条** 本行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董事会秘书应勤勉尽责地办理信息披露工作，使本行的信息披露行为规范、充分。本行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应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本行披露的信息应当便于理解。本行应保证使用者能够通过经济、便捷的方式（如互联网）获得信息。

本行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本行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并要求本行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受到不当妨碍和严重阻挠时，可以直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一百六十九条** 本行应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披露本行公司治理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1）董事会、监事会的人员及构成；（2）董事会、监事会的工作及评价；（3）独立董事工作情况及评价，包括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及对关联交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等事项的意见；（4）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及工作情况；（5）本行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及与本准则存在的差异及其原因；及（6）改进本行公司治理的具体计划和措施。

**第一百七十条** 本行积极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沟通和交流。本行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本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 第七章 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七十一条**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循诚信原则，谨慎、认真、勤勉地在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本行的商业机会，不得接受与本行交易有关的利益，不得在其他经济组织兼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二条** 本行设行长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行长、副行长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行长、副行长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本行董事总数的1/3，董事长不得兼任行长。

董事会聘任行长、副行长及财务负责人，其任职资格应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本行的行长。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三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四条中第（九）、（十）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七十四条** 行长每届任期3年，行长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七十五条** 行长对董事会负责，有权依照法律、法规、规章、本章程及董事会授权，组织开展本行的经营管理活动，并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本行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向董事会提交经营计划及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本行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订本行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长、财务负责人；
- （七）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八）授权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活动；
- （九）拟定本行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本行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十）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十一）在本行发生挤兑等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董事会、监事会报告；
- （十二）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七十六条** 非董事行长应当出席董事会会议，但在董事会会议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七十七条** 行长应当根据董事会或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监事会报告本行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行长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第一百七十八条** 行长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劳动保

险、解聘（或开除）本行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代会的意见。

**第一百七十九条** 行长应制订行长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八十条** 行长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行长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行长、副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本行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八十一条** 本行行长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一百八十二条** 行长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有关行长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行长与本行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八十三条** 本行的副行长由行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行长的职责及分工由行长决定。

**第一百八十四条**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进行。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干预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正常选聘程序。本行应尽可能采取公开、透明的方式，从境内外人才市场选聘高级管理人员，并充分发挥中介机构的作用。

在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本行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八十五条** 本行应和行长、副行长、财务负责人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第一百八十六条** 行长的任免应履行法定的程序，并向社会公告。

**第一百八十七条** 本行应建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本行绩效和个人业绩相联系的激励机制，以吸引人才，保持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本行高级管理层应当根据本行经营活动的需要，建立健全以内部规章制度、经营风险控制系统、信贷审批系统等为主要内容的内部控制机制。

本行的审贷委员会应当由相关管理和业务人员组成，本行行长不得担任审贷委员会成员，但对审贷委员会通过的授信决定拥有否决权。

本行的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实行垂直管理并由行长直接领导。

**第一百八十九条** 本行高级管理层应当建立向董事会定期报告的制度，及时、

准确、完整地报告有关本行经营业绩、重要合同、财务状况、风险状况和经营前景等情况。

**第一百九十条** 本行高级管理层应当接受监事会的监督，定期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本行经营业绩、重要合同、财务状况、风险状况和经营前景等情况的信息，不得阻挠、妨碍监事会依职权进行的检查、审计等活动。

**第一百九十一条** 本行高级管理层应当建立和完善各项会议制度，并制定相应议事规则。高级管理层召开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并报监事会备案。

**第一百九十二条** 本行高级管理层依法在职权范围内的经营管理活动不受干预。本行高级管理层对董事、董事长越权干预其经营管理的，有权请求监事会予以制止，并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

**第一百九十三条** 本行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应当成为确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以及其他激励方式的依据。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应获得董事会的批准，向股东大会说明，并予以披露。

**第一百九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致使本行遭受损失的，董事会应积极采取措施追究其法律责任。

## 第八章 监事和监事会

### 第一节 监 事

**第一百九十五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本行职工代表及外部专家担任。本行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 1/3。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担任本行的监事。

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九十七条** 监事每届任期 3 年。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本行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九十八条** 监事应具有法律、会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或工作经验。监事会的人员和结构应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行财务的监督和检查。



**第一百九十九条** 监事连续 2 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或建议职工代表大会予以罢免。

**第二百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本章程第六章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二百零一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行的财产；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若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监事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监事应当保证本行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监事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 第二节 外部监事

**第二百零二条** 本行设外部监事 2 人。外部监事享有监事的权利，对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根据监事会决议组织开展监事会职权范围内的审计工作。

**第二百零三条** 外部监事的任职资格及条件可参考本章程第六章第二节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条件的规定。

**第二百零四条** 2 名以上的外部监事可以向监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二百零五条** 如因外部监事被罢免导致本行监事会中外部监事所占比例低于本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时，本行应尽快召开股东大会选举并补足。

**第二百零六条** 外部监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 (一) 泄露本行商业秘密，损害本行合法利益；
- (二)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
- (三) 利用外部监事地位谋取私利；

(四) 在监督检查中应当发现问题而未能发现或发现问题隐瞒不报，导致本行重大损失的。

**第二百零七条** 外部监事应当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因特殊情况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委托其他外部监事代为出席会议。本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的次数、工作时间的最低限额标准的规定适用于外部监事。

**第二百零八条** 外部监事的评价报告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的外部监事评价报告中至少应包括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次数、组织或参与监事会审计工作情况、履行监事监督职责情况等内容。

### 第三节 监事会

**第二百零九条** 本行设监事会。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对本行财务以及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本行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由 11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2 名外部监事和 4 名本行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本行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二百一十条** 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维护本行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百一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监事会其他职权。

**第二百一十二条** 监事有了解本行经营情况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本行应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应由本行承担。

**第二百一十三条** 监事会在履行职责时，有权向本行相关人员和机构了解情况，

相关人员和机构应给予配合。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本行承担。

本行内部审计部门对内设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审计的结果应当及时、全面报送监事会。监事会对银行审计部门报送的审计结果有疑问时，有权要求行长或审计部门作出解释。

**第二百一十四条** 高级管理层按规定定期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的报告应当附有监事会的意见。监事会应当就报告中有关信贷资产质量、资产负债比例、风险控制等事项逐项发表意见。

**第二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拟订的分红方案应当事先送监事会备案，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意见。

**第二百一十六条** 监事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列席会议的监事有权发表意见，但不享有表决权。列席董事会会议的监事应当将会议情况报告监事会。

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指派监事列席高级管理层会议。

**第二百一十七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4 次定期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一) 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本行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本行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 (四)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五)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 (六)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七)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如期召开，应公告说明原因。

**第二百一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百一十九条** 监事会应制订规范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其内容应包括通知、文件准备、召开方式、表决形式、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

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二百二十条** 监事会可要求本行董事、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 第四节 监事会决议

**第二百二十一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由召集人或其指定的监事确认出席监事人数并对召集事由和议题进行说明,由出席监事进行讨论和发言,对议案进行表决,形成会议记录。

**第二百二十二条** 监事会的表决程序为:举手表决,出席会议的监事每人拥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由全体监事 1/2 以上表决通过。

**第二百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本行档案由监事会办公室主任永久保存。

#### 第五节 监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二百二十四条** 监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各委员会召集人由外部监事担任。

各专门委员会对监事会负责,其提案提交监事会审查决定。

各专门委员会由监事组成,同一监事可以同时若干个委员会任职;各专门委员会召集人应当由外部监事担任,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人数不得少于 3 人。

**第二百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拟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进行履行职责情况审计的方案,及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尽职情况审计的方案和离任审计的方案;拟定检查本行财务状况和财务活动的审计方案;拟定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审计的方案;并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

**第二百二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监事的选任程序和标准,经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对监事的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负责向监事会提名、推荐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人选;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

##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百二十七条** 本行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本行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百二十八条** 本行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二百二十九条** 本行年度财务报告以及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资产负债表；
- (二) 利润表；
- (三) 利润分配表；
- (四) 财务状况变动表（或现金流量表）；
- (五) 会计报表附注。

本行不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上款除第（三）项以外的会计报表及附注。

**第二百三十条** 中期财务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二百三十一条** 本行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得另立会计账册。本行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二百三十二条** 本行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二) 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三) 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 提取一般准备；
- (五) 支付股东股利；
- (六) 本行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本行不得在弥补本行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本行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本行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本行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本行。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二百三十三条** 本行的公积金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扩大本行经营或者转为增加本行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 25%。

**第二百三十四条** 本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本行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百三十五条** 本行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本行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第二百三十六条** 本行应向银行及其他债权人提供必要的财务信息和经营信息,以便其对本行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作出判断和进行决策。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二百三十七条** 本行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本行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二百三十八条** 本行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受行长直接领导并将稽核结果报送董事会、监事会。

##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二百三十九条** 本行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本行不得聘用关联方控制的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审计。

**第二百四十条** 本行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本行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本行应保证向聘用的

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二百四十一条** 经本行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一) 查阅本行财务报表、记录和凭证,并有权要求本行的董事、行长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的资料和说明;

(二) 要求本行提供为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职务所必需的其子公司的资料和说明;

(三) 列席股东大会,获得股东大会的通知或与股东大会有关的其他信息,在股东大会上就涉及其作为本行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第二百四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二百四十三条** 本行解聘或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并在有关的报刊上予以披露,必要时说明更换原因,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备案。

**第二百四十四条** 本行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本行对其解聘或不再续聘理由不当的,可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提出申诉,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本行有无不当情况。

##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 第一节 通知

**第二百四十五条** 本行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 以专人送出;

(二) 以邮递方式送出;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二百四十六条** 本行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二百四十七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第二百四十八条** 本行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第二百四十九条** 本行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第二百五十条** 本行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本行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7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本行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1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二百五十一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 第二节 公告

**第二百五十二条** 本行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金融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本行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第二百五十三条** 本行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分立。

本行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第二百五十四条** 本行合并或分立，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 （一）董事会拟订合并或分立方案；
- （二）股东大会依照章程的规定作出决议；
- （三）各方当事人签订合并或分立合同；
- （四）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 （五）处理债权、债务等各项合并或分立事宜；
- （六）办理解散登记或变更登记。

**第二百五十五条** 本行合并或分立，合并或分立各方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本行自股东大会作出合并或分立决议后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金融时报上公告3次。

**第二百五十六条**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1次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行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本行不能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不得进行合并或分立。



**第二百五十七条** 本行合并或分立时，本行董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反对本行合并或分立的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百五十八条** 本行合并或分立各方的资产、债权、债务的处理，通过签订合同加以明确规定。

本行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新设的公司承继。

本行分立，财产作相应的分割。本行分立前的债务按所达成的协议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

**第二百五十九条** 本行合并或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本行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上述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后依法公告。

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本行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本行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金融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本行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本行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六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 (一)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二) 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
- (三)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四) 本行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本行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本行。

**第二百六十一条** 本行因有本节前条第（一）、（三）、（四）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人员由董事或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确定的人员组成。

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六十二条** 清算组成立后，董事会、行长的职权立即停止。清算期间，本行不得开展新的经营活动。

**第二百六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通知或公告债权人；
- （二）清理本行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本行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本行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本行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六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金融时报中至少一种报刊上公告 3 次。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二百六十五条** 债权人应当在章程规定的期限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六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本行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第二百六十七条** 本行因出现第二百六十条（一）、（二）、（三）、（四）情形之一而解散的，本行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一）支付清算费用；
- （二）支付本行职工工资、劳动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 （三）交纳所欠税款；
- （四）清偿本行债务；
- （五）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本行财产未按前款第（一）至（四）项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清算期间，本行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本行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六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本行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本行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本行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六十九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间收支报表和财务账册，报股东大会或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清算组应当自股东大会或有关主管机关对清算报告确认之日起 30 日内，依法向

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注销公司登记，并公告本行终止。

**第二百七十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行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本行或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七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商业银行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本行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七十三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七十四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二百七十五条** 董事会应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订本章程细则。本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七十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七十七条** 本章程中的“资本净额”是指上季末资本净额。

本章程中关联方、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的认定按照有关监管部门的规定。

**第二百七十八条** 本章程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关系”分别是指：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本行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本行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本行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七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大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八十条** 本章程所称‘董事’,除非上下文义另有所指或具有特别说明,包括董事长、副董事长、独立董事等全部董事会成员。

**第二百八十一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八十二条** 本章程由本行董事会负责解释。